

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政策

【整體薪資政策】

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，並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，本公司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資與獎酬，以吸引及保留人才，以同仁職務職責為基礎，結合公司、單位、個人績效。

【雙季獎金】

每季稅後淨利的 3% 作為發放總金額，雙季獎金 50% 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據個人自評及考核給予鼓勵獎金，另外 50% 依功能及貢獻度計分五大類；依個人自評後之主管考核分數調整發放給該部門人員，最後送總經理、董事長審核後發放；如稅後淨利未達到一定金額則不發放雙季獎金。

【年終獎金】

年終獎金分為四大類：

- 1、基本年終獎金：至少 1~4 個月底薪，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成長率調整。
- 2、業務人員獎金：以稅後淨利的 1.25% 為發放總金額。
- 3、海外廠幹部之績效獎勵金：以稅前淨利的 1.5% 作為發放總金額，
- 4、特殊獎金：年終獎金發放總金額的 10% 由董事長決定發放對象。

【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】

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低於該獲利(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)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、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(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)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。

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，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